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云党人才〔2019〕1号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

为落实《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厅字〔2018〕11号），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每

年度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选送、支持、服务、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通过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汇总审核、省教育厅审定、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选送。

**第四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各专项入选人才（不含创新创业团队），最低服务年限周期内，可申请1次研修访学资助。申请人才可在获得其他研修访学资助时同步申请本项目叠加支持，也可单独申请支持。

（一）申请人才条件。申请人才一般应是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人才中，学术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研修访学预期效果好、综合素质居本专项前列的拔尖人才。

1.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高端外国专家、人文

社会科学人才、产业人才、青年人才、党政青苗人才，每年按每个专项前一年度入选人才不超过 5%比例择优选送。

原入选“云岭英才计划”（不含创新创业团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人才，按本计划入选人才不超过 5%比例择优选送。

2. 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首席技师、教学名师、名医、文化名家、青年拔尖人才，每年按每个专项前一年度入选人才不超过 15%比例择优选送。

原入选“云岭系列”培养计划人才，按本计划入选人才不超过 15%比例择优选送。

（二）研修访学机构条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国家（地区）、机构、学科、导师、时长开展研修访学。

研修访学机构包括国内外知名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申请人拟选择的机构和导师，一般要求行业领先、优势突出、特色明显。国外研修访学一般选择欧美等发达国家；国内一般选择中央直属机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或者专业拔尖的其他地区机构。

**第五条** 申请程序。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每年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申请。根据年度通知，申请人自主选择（联系）国家（地区）、机构、学科、导师、时长，获得接收机构同意研修函

件后，填写《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申请书》，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申请人需提交身份证、入选人才证书、接收机构函件等证明材料。申请国外研修访学的，还需提交外语证明、健康体检证明等材料。

（二）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以及申请人研修访学内容、接收单位和导师、预期目标和成果等进行审核，经单位党组（党委）研究，提出推荐名单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申请人分管权限不在本单位的，还须报经申请人分管权限所在单位同意。

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对各单位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审核，按照本专项规定的年度研修访学比例，择优提出推荐名单报送省教育厅。

（三）审定。省教育厅对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推荐报送的人选进行审定，党组研究后报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四）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人选，通过省级媒体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教育厅发文公布选送名单。

## **第六条 支持政策。**

（一）经费资助。经费由省教育厅根据当年评审结果向省财政厅申报预算，省财政厅次年根据部门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将经费拨付人才所在单位。申请人凭研修访学正常结束证明和鉴

定，全额领取、自主使用。

1. 国内研修访学。每人3个月资助2万元、6个月4万元、1年8万元。最高资助1年。

2. 国外研修访学。每人3个月资助4万元、6个月8万元、1年15万元。最高资助1年。

(二) 研修访学期间，申请人在所在单位的各项待遇不变。

(三) 研修访学经历和成果，作为申请人晋升职称、申报人才项目、获取有关激励等的重要依据。

#### **第七条 管理监督。**

(一) 研修访学人才，要严格按照申请研修访学的时点、时长，脱产、全勤参加研修访学，请假需报所在单位、接收单位同意，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研修访学时限3%；严格遵守接收单位纪律要求，认真开展研修访学；每月25日前向所在单位提交阶段性情况，研修访学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研修访学正常结束证明及鉴定意见、相关成果等材料；研修访学期满，在云南省域内连续、全职工作不少于5年（外国专家不少于3年）；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拓宽云南与接收单位友好交往渠道和合作领域；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二) 研修访学人才所在单位，是管理服务责任主体。要制

定研修计划,按本细则与研修人才签订协议,明确研修访学时限、目标、成果、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方式、待遇绩效、纪律要求和违约责任等;要商接收单位,加强研修访学人才管理、监督、服务;研修访学结束,要进行验收考核,出具鉴定意见。验收考核合格,按规定向研修访学人才兑付资助经费。

(三)申请人和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弄虚作假、不按标准审核、把关不严的,取消本单位当年云南省所有人才项目申报资格;申请人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选送的,取消本人3年申报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纪依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条** 资助经费收回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和省教育厅核实,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由所在单位收回研修访学全部资助经费。拒不退回的,由所在单位按法律和本细则追诉,并记入人才诚信系统,全国公开通报。

(一)在研修访学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不遵守研修访学纪律规定、未完成研修访学协议任务或验收考核不合格。

(三)研修访学结束后,未按时返回所在单位工作,或未在云南省完成最低服务年限。

(四)其他需要收回资助经费的情形。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 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专业领域：\_\_\_\_\_

人才专项：\_\_\_\_\_

接收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 申请书填写说明

1. 本表格内容须逐项填写，日期格式均填写为：yyyy-mm-dd，如1980.01.01。
2. 申报人填写申报书“一至六”项，“七至十”项由有关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3. 封面“专业领域”栏，填写目前所从事专业。
4. 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浅灰色底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6. “教育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包括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填写每阶段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无需描述工作业绩；“职称评聘经历”填写职称类别及晋升经历。

工作经历、职称评聘经历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如上一段截止1993.02，下一段起始即为1993.02）

上述三个“经历”附件证明材料，只提供最高、最后一个经历材料，其他材料不需提供。（如：博士学历的，只提供博士证明材料，不提供硕士、学士证明材料）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国别		工作时间 (现职)		
专业技术 职务		行政 职务		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		
工作单位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毕业院校及 专业		
主要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所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评聘经历						
起止年月	职称类别			职称(初、中、副高、正高)		

## 二、个人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b>1. 个人专长</b>					
<b>2. 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b>					
<b>3. 主持（参与）过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情况（不超过 10 项）</b>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的贡献	
<b>4. 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 10 项）</b>					
<b>（1）代表性论著（文）</b>					
发表时间	论著（文）名称		发表载体	作者	
<b>（2）专利</b>					
专利类型	专利保护期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b>（3）产品</b>					
<b>（4）其它成果</b>					
<b>5. 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10 项）</b>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颁奖国家（部门）	奖项	本人作用及排名	获奖总人数
<b>6. 其它情况（200 字以内）</b>					
（包括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兼职，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邀请报告等情况）					

三、研修访学申请情况				
接收单位			起止日期	
研修访学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	外语水平
研修访学专业和方向				
四、接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五、研修访学目计划和目标 ( 1000 字内 )				

## 六、申报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获得研修访学选送计划后，将按《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认真履行培养协议和研修访学计划，按要求完成研修访学任务。研修访学结束后，按时返回所在单位工作，按时进行总结并接受考核。

签字：

年 月 日

## 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申请人资格条件符合《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研修访学内容符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发展需要，接收单位专业对口，目标、计划、预期成果、考核指标等设计合理可行。所填报的各项信息属实，同意推荐。单位将积极协助申请人联系接收单位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签章：

年 月 日

## 八、省级责任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人符合《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试行）》选送规定，经遴选审核，同意推荐选送。

签章：

年 月 日

## 九、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经审查，符合《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试行）》申报条件，同意按国内（国外）3个月（6个月、1年）选送研修访学，资助经费XX万元。

签章：

年 月 日

## 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同意按国内（国外）3个月（6个月、1年）选送研修访学，资助经费XX万元。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国外研修访学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一、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 ( PETS5 )：笔试总分 55 分 ( 含 )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 含 ) 以上，口试总分 3 分 ( 含 ) 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 ( 含 ) 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 ( 含 ) 以上；

-日语 ( NNS ) / 俄语 ( ТЛРЯ )：笔试总分 60 分 ( 含 ) 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 含 ) 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 ( 含 ) 以上毕业 (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 ( 含 ) 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 ( 含 ) 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 ( 含 ) 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分、托福网考90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TOPIK3级。

6. 赴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其他语种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 二、相关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



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 B2、PLIDA B2 等。

####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地方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

